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0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8/04/2

《2005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驥議員, SC

缺席委員 :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

稅務局

稅務局助理局長
陳黃儀卿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陳鑑林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人選。梁劉柔芬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

(立法會CB(3)522/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檔號：FIN CR 7/2201/04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4/04-0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534/04-05(01)—— 條例草案的標明
號文件 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534/04-05(02)—— 《稅務條例》(第
號文件 112章)相關條文
的節錄本)

經辦人／部門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5. 鑑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同意於2005年5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其提交有關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報告，以供審議，並建議於2005年6月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日

**《2005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144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陳鑑林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145-00024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41-000536	政府當局	解釋條例草案	
000537-00093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當局以何基準，計算為供養年齡介乎55至59歲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納稅人引入一項新的基本免稅額和一項額外免稅額(下稱“新免稅額”)後，因而受惠的納稅人數目 政府當局解釋 —— (a) 預期約有10萬名納稅人會因新免稅額而受惠；及 (b) 有關數字是在考慮人口的年齡分布情況及納稅人的概況後計算出來的	
000940-001236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委員關注到，新免稅額的適用範圍較各政黨原先建議的範圍廣闊，各政黨原先建議有關免稅額只適用於該等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失業的納稅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37-001400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供養”的定義</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倘若 ——</p> <p>(a) 一名父或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該課稅年度至少連續6個月與有關納稅人及他／她的配偶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或</p> <p>(b) 有關納稅人或他／她的配偶在該課稅年度提供不少於訂明款額的金錢(現時定為每年12,000元)以供養該名父或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p> <p>則該名父或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方被視為由該納稅人或他／她的配偶供養</p>	
001401-001809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劉柔芬議員	<p>委員關注到，該等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財政狀況良好的納稅人仍能因有關免稅額而受惠的情況</p> <p>政府當局的解釋 ——</p> <p>稅務局會選取申領新免稅額的個案進行查核，確保符合《稅務條例》所載有關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規定</p>	
001810-00221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討論新的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的申索資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11-002600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提出虛假申索的刑罰 政府當局的解釋 —— 除檢控外，稅務局局長有權以罰款方式徵收額外稅款，最高款額可達相等於少徵收稅款的3倍	
002601-002850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關注到，新免稅額的適用範圍過於廣闊，並應考慮只將免稅額批予該等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失業或並無應課稅入息的納稅人 政府當局的解釋 —— (a) 界定“失業”一詞所遇到的技術困難，尤其是某人失業的期間及某人失業及再次就業的情況； (b) 可能會出現以下情況：失業但以投資收入為生而生活富裕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將會符合此類免稅額的資格，但受僱而薪金微薄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則不符合有關資格；及 (c) 現行建議較為簡單及有效	
002851-003123	湯家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供養”的定義 助理法律顧問3解釋《稅務條例》(下稱“該條例”)現行第30(4)條有關供養父母免稅額的條文，該條文亦將適用於新的供養父母免稅額(立法會CB(1)1534/04-05(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24-003347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在該條例第30(4)(a)條加入一項新條文是否可行，以訂明如納稅人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應課稅入息超過某指定款額，便不符合資格申索新免稅額	
003348-004458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p>委員認為 ——</p> <p>(a) 有關新免稅額的原先建議旨在減輕納稅人在供養失業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方面的負擔；及</p> <p>(b) 納稅人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如有應課稅入息，便不應符合資格申索新免稅額</p> <p>主席認為 ——</p> <p>(a) 此等條件並不適用於供養60歲以上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納稅人身上；及</p> <p>(b) 把此等條件納入新免稅額可能會導致複雜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就應課稅入息設定適當的水平會有實際困難；及</p> <p>(b) 現行建議較為簡單，並可協助該等有需要的人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59-004548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p>委員關注到，當局未有就新免稅額充分徵詢各個政黨的意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財政司司長已考慮各個政黨於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p> <p>(b) 在發表財政預算案當日之前公開有關的財政預算措施，並非當局一貫的做法；</p> <p>(c) 新免稅額擬於2005至06課稅年度生效，延長諮詢過程可能會令推行工作受到阻延；及</p> <p>(d) 各個政黨其實已透過要求政府停止執行2004至05年度第二階段的薪俸稅上調，藉以提供33億元稅項寬減</p>	
004959-005650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51-010609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收紧新的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的適用範圍的建議，藉以反映在2005至06課稅年度預算案演辭第68段所載有關稅務紓緩的政策用意</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財政司司長作出審慎的決定，把年齡介乎55至59歲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新基本免稅額定為15,000元(相對於現時把60歲以上的父母的基本免稅額定為30,000元)，因為他們覓得工作的機會較大；及</p> <p>(b) 新免稅額將會令政府稅收減少4.5億元，政府認為此款額可以接受</p>	
010610-010717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日